

附件

## 永春县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1、永春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局）（6项）					
序号	证明事项主项名称	证明事项末项名称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永春县委宣传部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消防网消防安全告知承诺登记截图	消防救援机构
2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永春县委宣传部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3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永春县委宣传部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印刷经营许可证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4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永春县委宣传部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印刷经营许可证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5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永春县委宣传部	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临时零售点的材料	城市管理部门/物业管理单位等部门
6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永春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2、永春县委统战部（7项）

序号	证明事项主项名称	证明事项末项名称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永春县委统战部	末次入境证件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部门或中国驻外使领馆
				国外合法居留证件	驻在国政府
				国外合法居留国内公证	公证机构
				外省注销的华侨原户口注销凭证	公安部门
				亲缘关系DNA鉴定及书面说明	国内正规DNA亲子鉴定机构
				房产证明	房产管理部门或国土、建设部门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卫计部门
				收入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保机构、银行
				国外出生证国内公证	公证机构
				父母结婚证（含国外结婚证）	民政部门
				父母结婚证明国内公证	公证机构
				出入境记录	公安部门
				国外合法居留证件附加证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有效期中断期间合法居留国内公证	公证机构
				签证中断期间属合法居留附加证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国外出生证附加证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父母结婚证明附加证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2	华侨身份证明	华侨身份证明	永春县委统战部	户口簿	公安部门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近亲属户口簿	公安部门
				近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国外出生证国内公证	公证机构部门
				出入境证件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部门或 中国驻外使领馆
				国外合法居留证件	驻在国政府
				国外合法居留国内公证	公证机构
				出入境记录	公安部门
				有效期中断期间合法居留国内公 证	公证机构
				国外出生证附加证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国外合法居留附加证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有效期中断期间合法居留附加证 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3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归侨身份认定	永春县委统战部	户口簿	公安部门
				华侨(来闽)回国定居证	县(市、区)级侨务主管 部门或公安部门
				归侨身份档案记载	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关有权 政府机关
				外籍华人经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国 国籍证书	公安部

4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侨眷身份认定	永春县委统战部	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出生证（含国外出生证）	卫计部门
				结婚证（含国外结婚证）	民政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亲属关系公证书	公证机构
				国外出生证附加证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国外出生证国内公证	公证机构部门
				国外结婚证附加证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国外结婚证明国内公证	公证机构
5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华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永春县委统战部	华侨身份证明（件）	县（市、区）级侨务主管部门
				国外合法居留国内公证	公证机构
				出入境记录	公安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华侨与其子女关系公证书	公证机构
				收养关系公证书	公证机构
				出生证（含国外出生证）	卫计部门
				有效期中断期间合法居留国内公证	公证机构
				国外合法居留附加证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有效期中断期间合法居留附加证明书	国外外事机构

6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归侨考生身份确认	永春县委统战部	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华侨回国(来闽)定居证	县(市、区)级侨务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	
				归侨身份证明(件)	县(市、区)级侨务主管部门	
				归侨身份证明材料	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关有权政府机关	
7			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永春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来闽)定居证	县(市、区)级侨务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
					归侨身份证明(件)	县(市、区)级侨务主管部门
					归侨身份证明档案材料	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关有权政府机关
					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归侨与其子女关系公证书				公证机构	
	收养关系公证书				公证机构	
	出生证(含国外出生证)				卫计部门	
中国国籍证书	公安部					

3、永春县委编办（3项）

序号	证明事项主项名称	证明事项末项名称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事业单位登记	设立登记	永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机构编制部门、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或举办单位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
				经费来源证明	举办单位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举办单位
				房屋产权证明	房屋不动产主管部门或房屋使用权主管部门
				住所授权使用证明	举办单位
				相应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可出具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单位
2	事业单位登记	变更登记	永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举办单位
				房屋产权证明	房屋不动产主管部门或房屋使用权主管部门
				住所授权使用证明	举办单位
				相应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可出具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单位
				现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
				拟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
3	事业单位登记	注销登记	永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机构编制部门、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或举办单位
				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报刊或网站
				举办单位收缴保管印章的证明	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

4、永春县国动办（9项）

序号	证明事项主项名称	证明事项末项名称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平时使用公用人防工程审批	平时使用公用人防工程审批	永春县国动办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民政部门
				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登记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县级）	永春县国动办	总平面规划图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	施工图审查单位
				厦门市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审核告知书或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人防部门（厦门属地）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	施工图审查单位
				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表）	发改部门
				工业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总平面规划图	自然资源部门
				厦门市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审核告知书或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人防部门（厦门属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	施工图审查单位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税务部门
				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文件	住建部门

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县级）	永春县国动办	福建省教育厅或市、县（区）教育部门编制的中小学校舍安全长	教育部门
				列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筑项目文件	发改部门
				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机构材料	民政部门
				有资质的房屋安全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评估报告	房屋安全评估机构
				受灾证明材料	相关灾害认定部门
				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表）	发改部门
				工业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列入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文件	发改部门
4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县级）	永春县国动办	审查合格的人防专项设计施工图	施工图审查单位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人防平战转换设计专篇	设计单位
				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审核告知书或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县级）	永春县国动办	拆迁通知或重建规划许可证	由规划、住建等部门
				拆迁和重建的费用缴纳证明	由缴费所在银行
				拟拆除人防工程建筑、结构、通风、给排水及电气专业图纸	设计单位
				人防工程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人防部门



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	永春县国动办	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登记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民政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税务部门
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就地)	永春县国动办	人防工程竣工图	设计单位
				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预案	设计单位
				由联合测量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测量报告	测量单位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人防部门
8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永春县国动办	竣工总平面图	设计单位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测量单位
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永春县国动办	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	施工图审查单位

5、永春县金融办（13项）

序号	证明事项主项名称	证明事项末项名称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典当行设立审批	永春县金融办	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市场监管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永春县金融办	典当行注册地设区市监管部门关于该典当行近两年合规经营情况、年审情况说明及其设立分支机构意见的报告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典当行注册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近两年该典当行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典当行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典当行近两年纳（涉）税证明	税务部门
				营运资金拨付证明（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设区市监管部门关于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初审意见的报告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初审推荐表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变更审批	永春县金融办	所属设区市、福建自贸试验区监管部门审批事项批复文件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受让、新增或增资法人股东企业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典当行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含变更记录表）	市场监管部门	
				受让、新增或增资法人股东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如未能达到股权变更条件的可补充提供股权变更时上一季度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受让、新增或增资法人股东近两年纳（涉）税证明	税务部门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设区市监管部门报送初审意见的报告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受让、新增或增资法人股东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含变更记录表）	市场监管部门	
				受让、新增或增资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4	注销福建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	永春县金融办	县级、市级或省级（任选两种行政区域）登载拟注销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公告的报纸	报社		
5			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	永春县金融办	企业信用报告	人民银行
					经法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
			法人股东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表	市场监管部门		

6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永春县金融办	法人股东人民银行信用报告	人民银行
				法人股东纳税记录	税务部门
				自然人股东人民银行信用报告	人民银行
				法人股东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自然人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拟任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明	教育管理部门
				拟任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人民银行
				设区市主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核意见的报告	设区市金融局
				设区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承诺书	设区人民政府
				拟注册地县（市、区）主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意见的报告	县金融局
				拟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承诺书	县人民政府
				拟注册地县（市、区）主管部门实地验收并出具的营业场所书面验收报告	县金融局

7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备案	永春县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内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表（含变更记录表）	市场监管部门
8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备案	永春县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内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表（含变更记录表）	市场监管部门
				受让法人股东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	人民银行
				受让法人股东纳税记录	税务部门
				受让法人股东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受让自然人股东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	人民银行
9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场所备案	永春县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内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表（含变更记录表）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实地验收并出具的营业场所书面验收报告	县金融局
10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换发经营许可证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备案	永春县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内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表（含变更记录表）	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增资的法人股东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表	市场监管部门
				参与增资的法人股东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	人民银行
				参与增资的法人股东纳税记录	税务部门
				参与增资的法人股东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增资的自然人股东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	人民银行

			参与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会计师事务所
			县级、市级和省级（任选两个行政区域）登载拟减资公告的报纸（原件各一份，最后一次公告日距申请日45天以上）	报社
11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机构名称备案	永春县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内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表（含变更记录表）	市场监管部门
1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永春县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内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表（含变更记录表）	市场监管部门
			拟任用人员学历证明	教育管理部门
			拟任用人员个人征信报告	人民银行
13	小额贷款公司换发经营许可证	永春县金融办	登载旧证作废公告的报纸（所在地市级及以上报纸，公告日距申请日5天以上）	报社

6、永春县发改局（15项）

序号	证明事项主项名称	证明事项末项名称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其他城建项目（县级权限）	永春县发改局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2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县级权限）	永春县发改局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县级权限）	永春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第三方编制单位
4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6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7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8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9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永春县发改局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提供，但须在可研报告中设立节能专篇）	发改或工信部门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提供，但须在可研报告中设立节能专篇）	发改或工信部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提供，但须在可研报告中设立节能专篇）	发改或工信部门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提供，但须在可研报告中设立节能专篇）	发改或工信部门
10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提供，但须在可研报告中设立节能专篇）	发改或工信部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2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提供，但须在可研报告中设立节能专篇）	发改或工信部门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涉及港口、航道的项目）	发改或工信部门

				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需提供，但须在可研报告 中设立节能专篇）	发改或工信部门
13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 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 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规划审查意见或已批准建设用 地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 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 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14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首次备案	永春县发改局	企业一线从事粮油保管、检 验、防治、调运、粮机设备 操作与维护等粮油仓储工作 且目前仍在岗的工作人员的 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5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变更		企业一线从事粮油保管、检 验、防治、调运、粮机设备 操作与维护等粮油仓储工作 且目前仍在岗的工作人员的 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7、永春县教育局（16项）

序号	证明事项主项名称	证明事项末项名称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教师资格认定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永春县教育局	本辖区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学历证书	毕业学校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省、市级测试机构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高等学校		
2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永春县教育局	本辖区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学历证书	毕业学校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省、市级测试机构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高等学校

3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本辖区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学历证书	毕业学校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省、市级测试机构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高等学校
4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县级权限）	永春县教育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教育局	县级及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诊断书	县级及以上医疗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6		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	永春县教育局	筹设批准书	教育部门
7		民办幼儿园变更审批		民办机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8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筹设批准书	教育部门

9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民办机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0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教育局	民办机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1		普通高中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教育局	筹设批准书	教育部门
12		义务教育学校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筹设批准书	教育部门
13		义务教育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民办机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民办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永春县教育局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5	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的审核	县（区）管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的审核	永春县教育局	学籍材料	毕业学校
				毕业证书	教育部门
				学历（学位）查询报告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16	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初中、高中学生学历证明书	永春县教育局	招生录取花名册	毕业学校
				毕业生花名册本人信息所在页	毕业学校

## 8、永春县科技局（1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永春县科技局	全体从业人员健康材料	医疗体检机构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消防合格文件	消防部门
				培训课程、从业人员资质	教育部门
				场所结构平面图、房屋安全鉴定	住建部门
				机构名称预审核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9、永春县工信商务局（5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能源行业 外）节能审查	市县级工业企业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除能源行业 外）节能审查	永春县工信商务局 （新建项目由发改 审批）	所在地工信部门对已开工、已投 产、需补办节能审查项目的整改 说明函（仅对已开工、已投产项 目）	工信部门
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 理负责人备案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 责人备案	永春县工信商务局	能源管理负责人中级以上技术职 称证书	工信部门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 业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 案	永春县工信商务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工信部门
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 业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 案	永春县工信商务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工信部门
5	成品油零售规划确认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规划 确认（新建、迁建、改扩 建）	永春县工信商务局	明确由申请人建设的《建设项 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同 意选址的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 本）	商务部门

10、永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6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永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信教公民代表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公安部门
				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住建部门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永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宗教团体
				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教职身份证明	宗教团体
3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永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宗教团体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教职身份证明	宗教团体
4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永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住建部门
				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	宗教团体



5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永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住建部门
				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	宗教团体
6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永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父母的离婚证明或婚姻关系证明或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11、永春县公安局（84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大中专学生转学户口迁移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教育部门
				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2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出国出境就业就学证照以及签证	公安机关
				毕业证书	教育部门
				户口迁移证（已开具《户口迁移证的》，一并提交）	公安机关
				选择投靠他人落户需提供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资料	公安机关
				《毕业证书》或者学生证等出国出境前就读学校材料	教育部门
				退出现役证书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3	大中专院校学生退学户口迁移		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学校批准退学文件	教育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招生计划文件	教育部门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5	就业居住户口迁移审批
6	技术工人户口迁移审批
7	留学归国人员户口迁移审批
8	先进个人、模范和专业技术人才户口迁移审批

录取通知书	教育部门
院校录取新生花名册	教育部门
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选择落户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提供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选择落户就业单位集体户的，提供单位集体户户口簿	公安机关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初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	教育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居住证	公安机关
合法稳定住所资料（就业单位设立集体户的，视为有合法稳定住所）	住建部门
受评比文	工会
中级职称	人社部门

9	户口迁移审批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审批
10		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
11		

永春县公安局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录用单位接收材料或者《行政介绍信》	行政单位
设区市以上政府人社部门批准引进（聘用）专业人才落户，提供调令或者批件、接收单位介绍信	人社部门
调令	用人单位
《事业单位补充人员花名册》	事业单位
《福建省公务员录用通知书》	组织部门
《福建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通知书》	参公单位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部队旅（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文件	部队
军委政治工作部批准的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安置去向审定表	部队
军队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核的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家属随迁申请资料	部队
军人工作证	部队
结婚证	民政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福建省公务员局《介绍信》	组织部门

	博士后人员户口迁移审批
12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出家人员户口迁移审批
13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户口迁移审批
14	夫妻投靠迁移审批
15	子女投靠父母迁移审批
16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迁移审批

结婚证（配偶和未满18周岁子女随迁需提供）	民政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不能直接体现亲子关系的提供）	卫健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资料	民宗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异地安置凭证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投靠人与被投靠人双方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结婚证	民政部门
投靠人与被投靠人双方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确定子女抚养方的离婚协议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民政部门或法院
父母与子女关系资料	卫健部门或公安机关
父母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投靠人与被投靠人双方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父母与子女关系资料	卫健部门或公安机关
子女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17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之间投靠迁移审批		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出生医学证明（体现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	卫健部门
18		儿媳或者女婿与公婆或者岳父母之间投靠迁移审批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孙子女或外子女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出生医学证明（体现子女与父母关系资料）	卫健部门
				儿媳或者女婿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19	核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永春县公安局	公婆或者岳父母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结婚证（体现儿子与儿媳或女儿与女婿关系）	民政部门
				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	公安机关
				本人居住地地址证明材料	住建部门
				本人就业证明材料	工商部门
				本人就读证明材料	学校
				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	公安机关

20		换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公安机关
				本人居住地地址证明材料	住建部门
				本人就读证明材料	学校
21		补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	公安机关
2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作废	永春县公安局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公安机关
23		国内出生, 婚生子女随父或母出生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父母《结婚证》	民政部门
				军人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 (落户方是军人的提交)	部队、公安机关
24		国内出生, 婚生子女申报户口登记时父母已离婚的出生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父母的《离婚证》(含确定子女抚养方的离婚协议书)	民政部门
				军人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 (落户方是军人的提交)	部队、公安机关
				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法院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25		国内出生，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永春县公安局	证实亲子关系的亲子司法鉴定书（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司法鉴定机构
26		国内出生，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报户口登记		军人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落户方是军人的提交）	部队、公安机关
27	出生登记	国外出生，具有华侨身份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父母《结婚证》	民政部门
				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户口注销材料	公安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证》（自签发之日起已经超过6个月的，不予受理）	侨务部门
				父母结婚证件	民政部门
				户口注销材料	公安机关
				父母《居民户口簿》（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监护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28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永春县公安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侨务部门
			本人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	公安部门或驻外使领馆
			父母结婚证件	民政部门
			在国外申领的出生证件原件、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及我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件或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材料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驻外使领馆或公证机构
			本人不能提供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的，由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商有关驻外使领馆出具国籍认定意见	公安部门
			父母回国使用的出入境证件	驻外使领馆或公安部门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书	鉴定机构
			户口注销材料	公安机关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监护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港澳台出生证件	卫健部门
			入境证件	公安机关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29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		父母双方或母亲单独一方的出入境证件（需与出生证明一致）	公安机关
			祖父母、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户口注销材料	公安机关
			结婚证	民政部门
30	公民个人收养未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的未成年人	永春县公安局	收养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1999年4月1日前私自收养的，提交事实收养公证书）	民政部门
31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永春县公安局	弃婴（儿童）基本情况说明	民政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并签订的《代养协议书》	民政部门
32	港澳居民定居内地户口登记	永春县公安局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定居港澳地区的原内地居民回内地定居通知书》	公安机关
			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住建部门
			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投靠他人的，提供与被投靠人的关系材料	政府部门
			《批准定居通知书》（有效期内）	公安机关

33	台湾居民定居大陆户口登记		《台湾居民定居证》	公安机关
			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供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住建部门
			投靠他人的，提供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批准原大陆居民返回大陆定居的通知》	公安机关
			投靠他人的，提供与被投靠人的关系材料	公安机关
34	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永春县公安局	《华侨回国定居证》（签发未超过6个月的）	侨务部门
			新立户的，提供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住建部门
			投靠他人的，提供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护照或者旅行证	公安机关
35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永春县公安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侨务部门
			末次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	公安机关或驻外使领馆
			拟落地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为外国护照的，应当提交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意见	公安机关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与原户籍直系亲属亲缘关系司法鉴定书	亲子鉴定机构

36	户口登记	留学人员恢复户口	永春县公安局	最后一次回国时使用的中国护照	公安机关	
				新立户的，提供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住建部门	
				就业单位以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材料	人社部门	
				本人房屋权属凭证	住建部门	
				投靠他人的，提供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获准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获准恢复中国国籍的曾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户口登记		批准入籍材料	公安机关	
				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住建部门	
				批准复籍材料	公安机关	
				军人退伍、复员、转业恢复户口	县级以上安置部门开具的介绍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落户方产权凭证	住建部门					
军人因不合格退出现役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现役部队政工部门出具的材料（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	部队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39	军人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部队师（旅）以上机关出具的材料（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	部队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40			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	监狱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41	2003年8月以前因判刑被注销户口，刑满释放或者假释恢复户口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	法院
			监狱管理部门出具说明	监狱
			原户口注销档案资料	公安机关
42	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	永春县公安局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	法院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43	宣告死亡注销户口后重新出现恢复户口登记	永春县公安局	人民法院撤销宣告裁定书	法院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44	原已登记常住户口，因错误注销、长期外出（含婚嫁未迁）注销、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	永春县公安局	原《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45	其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动员通知、声明、监护意见表》	街道
			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抚养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发布在各类媒体和全国救助寻亲网的寻亲公告（复印件）	民政部门
			救助管理机构对申请落户人员进行救助的相关档案	民政部门
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书	民政部门			

46		死亡注销	永春县公安局	驻外使领馆出具确认死亡的《领事函》或死亡公民境内单位出具的死亡证实材料	驻外使领馆或单位
				殡葬部门火化材料	殡葬部门
				宣告死亡判决书或死刑立即执行判决书	法院
				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材料或者死亡认定书	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卫健部门
				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及我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件或我国缔结条约认可的材料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驻外使领馆或公证机关
47	户口注销	出国（境）户口注销	永春县公安局	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	公安机关
				有效外国护照和中国签证，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照的相应翻译件	外国政府及公安部门
				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	公安机关
				《涉外收养登记证》	民政部门
				《涉外送养通知书》	民政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批准退籍材料	公安机关
48		重复户口注销	永春县公安局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49		加入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注销户口	永春县公安局	有效外国护照和中国签证，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照的相应翻译件	公安机关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我国驻外使（领）馆、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资料	公安机关或驻外使（领）馆、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
50		户主变更	永春县公安局	房屋权属凭证	住建部门
				原户主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料	民政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51		出生日期更正	永春县公安局	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	组织部门
				证实出生日期错误的材料（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证实出生日期错误的材料（原始《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证实出生日期错误的材料（接生医院出具可以佐证出生日期的母亲分娩病案档案）	卫健部门

				证实出生日期错误的材料（省外迁入的，提交《户口迁移证》或者原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底册复印件）	公安机关
52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姓氏变更	永春县公安局	《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	民政部门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	法院
				涉外婚姻关系资料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1999年4月1日前私自收养的，提交事实收养公证书）	民政部门
				《离婚证》（或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民政部门或法院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材料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53	名字变更		永春县公安局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54	性别变更		永春县公安局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书	国内三级医院，公证部门，司法鉴定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55	民族变更			设区市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批材料	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56	籍贯变更	永春县公安局	体现入籍前国家名称的资料	外国政府	
			收养登记证	民政部门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父母一方籍贯为中国台湾省籍的资料	台湾政务部门	
			体现中国台湾省籍的资料	台湾政务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57	其他项目变更	永春县公安局	体现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变化的资料（例：毕业证、结婚证、离婚证等）	教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58	更正出生地	永春县公安局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更正出生日期或者变更更正性别的资料	公安机关	
59	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	永春县公安局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60	核发居民身份证	永春县公安局	异地首次申领还需提交申请人或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材料之一	住建 或教育或工商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61		福建省户籍居民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确认个人身份信息的书面承诺书	群众自行提供
62		福建省外户籍居民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确认个人身份信息的书面承诺书	群众自行提供
63	户口登记	立户	永春县公安局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学历教育招生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办公场所或者职工集中居住的合法稳定住所产权凭证	住建部门
				私有房屋产权证	住建、房管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	住建、房管部门
				土地使用权证	住建、房管部门
64		分户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结婚证	民政部门
				人民法院对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分割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属离婚分割的，一并提供《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法院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析产后的私产权证（属离婚分割的，一并提供《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法院		

65	其他户口登记服务事项	开具户籍类证明	永春县公安局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动员通知、声明、监护意见表	街道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司法鉴定书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1999年4月1日前私自收养的，提交收养公证书）	民政部门
				父母结婚证件	民政部门
				父母《结婚证》	民政部门
				父母《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父母的《离婚证》（含确定子女抚养方的离婚协议书）或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民政部门或法院
				父母回国使用的出入境证件	公安机关
				父母双方或母亲单独一方的出入境证件（需与出生证明一致）	公安机关
				随监护人落户的，监护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本人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	公安机关
66	超过6周岁以上大龄儿童首次申报	超过6周岁以上大龄儿童首次申报	永春县公安局	入境证件	公安机关

			由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商有关驻外使领馆	公安机关
			港澳台出生证件	卫健部门
			国籍认定资料	公安机关
			在国外申领的出生证件原件、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及我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件或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材料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驻外使领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	侨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证》	侨务部门
			祖父母、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随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的，与落户人关系资料	公安机关
			军人工作证件（落户方是军人的提交）	部队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并签订的《代养协议书》	民政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合法稳定住所材料	住建部门

67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	永春县公安局	合法稳定就业材料	工商或人社等部门
				自有(亲友)房屋的, 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或者购房合同	住建部门
				学生证	教育部门
				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实连续就读的材料	教育部门
68		居住证换领	永春县公安局	原《居住证》	公安机关
69		居住登记		居住地住址材料	住建、教育等部门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70	居住证签注	永春县公安局	居住证	公安机关	
71	居住证地址变更		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材料之一	住建、工商、教育等部门	
		居住地住址材料	住建、工商、教育等部门		
72	居住证补领	永春县公安局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73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永春县公安局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公安机关
74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永春县公安局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7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许可	永春县公安局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特许猎捕证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7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永春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公安机关
7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永春县公安局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7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永春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工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工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公安机关
79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永春县公安局	娱乐经营许可证	文旅部门
80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枪、麻醉注射枪配购证核发	永春县公安局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81	旅馆业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注销备案	旅馆业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注销备案	永春县公安局	合法经营场所材料	产权部门
82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永春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公安机关
8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永春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工信部门
8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永春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工信部门

12、永春县民政局（45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的文件	原业务主管单位
				新业务主管单位通过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新业务主管单位
				验资报告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6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	业务主管单位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执业许可证	业务主管单位
				验资报告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的文件	原业务主管单位
				新业务主管单位通过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新业务主管单位
				验资报告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	业务主管单位		

1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永春县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1	慈善组织认定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永春县民政局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13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永春县民政局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民政部门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金融许可证	银监会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
				开立慈善信托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银行
14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永春县民政局	担任受托人的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金融许可证	银监会
				开立慈善信托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银行
15	社会组织开立、变更、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申请（含名称预核准）	社会团体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永春县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的文件	业务主管单位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的文件	业务主管单位
				内地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涉港澳台人员通行证	出入境管理部门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有效身份证件	涉外一方所在国相关部门



17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缘关系声明	港澳台公证机构、居住国或所在国有权机构、中国驻外使领馆。
				无配偶声明	港澳台公证机构、居住国或所在国有权机构、中国驻外使领馆。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婚姻登记中心
				结婚登记询问笔录	婚姻登记中心
				离婚证	民政部门
				法院生效司法文书	人民法院
				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判断）书	医院、公安部门、人民法院
				结婚证	民政部门
18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离婚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内地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涉港澳台人员通行证	出入境管理部门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婚姻登记中心
				离婚登记询问笔录	婚姻登记中心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有效身份证件	涉外一方所在国相关部门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结婚登记档案	档案管理部门

19	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收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单身证明	结（离）婚证由民政部门核发，配偶死亡证明材料由公安部门核发，审批机关可通过证照平台获取的无需提交
			结婚证	民政部门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送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孤儿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政府部门
			监护证明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
			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	儿童福利机构
			被收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被收养人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授权委托书	公证机构
			收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单身证明	结（离）婚证由民政部门核发，配偶死亡证明材料由公安部门核发，审批机关可通过证照平台获取的无需提交

20	收养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结婚证	民政部门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其他
			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	社会福利机构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收养儿童福利机构
			被收养人的户口簿	公安部门
			被收养人残疾证明或患有重病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被收养人指纹、DNA信息和情况说明	送养的儿童福利机构
			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证明	送养的儿童福利机构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公安部门
			授权委托书	公证机构
			收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单身证明	结（离）婚证由民政部门核发，配偶死亡证明材料由公安部门核发，审批机关可通过证照平台获取的无需提交			
结婚证	民政部门			

21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卫健部门、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
				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公证机构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人民法院、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监护证明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被收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授权委托书	公证机构
				被收养人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收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单身证明	结（离）婚证由民政部门核发，配偶死亡证明材料由公安部门核发，审批机关可通过证照平台获取的无需提交
				结婚证	民政部门

22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未成年子女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公安部门或公证机构
			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卫健部门、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
			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公证机构
			被收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授权委托书	公证机构
			被收养人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监护证明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人民法院、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23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收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的结婚证	结婚证由民政部门核发由公安部门核发, 审批机关可通过证照平台获取的无需提交
			送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送养人死亡或者下落不明证明	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

				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公证机构
				被收养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被收养人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不反对此送养行为的证明	被收养人生父母所在国、地区或驻华使馆
24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户口簿	公安机关
				军人证件	部队
				法院生效司法文书	法院
				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医院、公安部门、人民法院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婚姻登记窗口提供
				离婚证	民政部门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部队
				居住证	公安机关
25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户口簿	公安机关
				军人证件	部队
				结婚证	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婚姻登记窗口提供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部队

				结婚登记档案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	
				居住证	公安机关	
26	内地居民收养关系解除登记	内地居民收养关系解除登记	永春县民政局	收养登记证	民政部门	
				户口簿	公安部门	
27		涉港澳台、华侨及外国人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永春县民政局	授权委托书	公证机构	
					申请人身份证件	境外有权部门
					单位介绍信	申请人工作单位
					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法院
28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永春县民政局	律师证	司法部门	
					单位介绍信	申请人工作单位
					授权委托书	公证机构
					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法院
	婚姻登记档案利用			授权委托书	公安部门、公证机构	
					户口簿	公安部门
					离婚证	民政部门核发
					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证明	医院或村（居）民委员会
					与当事人有监护关系的证明	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29		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永春县民政局	军人证件	部队发放
				当事人死亡证明	公安、卫健等部门
				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	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与当事人有继承关系的证明	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离婚证明	人民法院
				配偶死亡证明	公安、卫健等部门
				结婚证	民政部门
30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内地居民	永春县民政局	曾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或解除登记的声明书	查档证明
				授权委托书	村（居）民委员会或公证机构
				配偶死亡证明	医院、公安部门、人民法院
				离婚证明	人民法院
				监护证明	单位或村居委会
				离婚证	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内地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涉港、澳、台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境外有权部门
				涉港澳台人员通行证	公安部门



31	补发婚姻登记证	补发涉外，涉港、澳、台、华侨人员婚姻登记证	永春县民政局	护照	境外有权部门
				婚姻登记档案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
				授权委托书	公证机构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婚姻登记窗口提供
				原婚姻登记证	原婚姻登记机关
32	补发婚姻登记证	补发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证	永春县民政局	户口簿	公安部门
				婚姻登记档案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
				授权委托书	公证机构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婚姻登记中心提供
				军人证件	部队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部队
				原婚姻登记证	民政部门
33	补领收养登记证	补领收养登记证	永春县民政局	曾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或解除登记的声明书	查档证明
				授权委托书	村（居）民委员会或公证机构
				配偶死亡证明	医院、公安部门、人民法院
				离婚证	民政部门核发
				离婚证明	人民法院

				监护证明	单位或村居委会	
				申请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3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公墓建设审批	永春县民政局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批文	县级人民政府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	县级民政部门
35		县级殡仪服务站建设审批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县人民政府
36		县级骨灰堂建设审批			建立殡仪服务站（中心）的整体规划图	第三方公司
37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建立骨灰堂的整体规划图	第三方公司
				乡政府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	乡政府	
3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永春县民政局	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	公安部门	
39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	公安部门
40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永春县民政局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二代残疾人证	残联	
4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永春县民政局	家庭困难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或村居	
				与死者关系证明材料	政府其他部门开具的有权办理遗体转运条件	

42	遗体异地运送核准	遗体异地运送核准	永春县民政局	非死亡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非死亡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死亡证明	政府其他部门
43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永春县民政局	户口簿	公安部门
				残疾人证	政府其他部门
44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永春县民政局	户口簿	公安部门
				残疾人证	政府其他部门
45	申请办理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	申请办理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	永春县民政局	免费对象（死者）有效证件（如低保证、五保证、优抚证）	政府其他部门
				死亡证明	政府其他部门

## 13、永春县司法局（57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未再婚（离婚）公证		未再婚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2		户籍注销公证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3		学历公证		毕业证书	教育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4		职业资格公证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疫苗证公证		监护人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5		公司章程公证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6		结婚证公证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7		住所地（居所地）公证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居住证	公安部门
8		外国护照译文与原文相符 公证		外国护照	各国

8	离婚证公证
9	未婚公证
10	继承权公证
11	赠与合同公证
12	房产证公证
13	亲属关系公证
14	国籍公证
15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原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离婚证	民政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所有法定继承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火化证	民政部门
死亡证明	医院、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法院
赠与人的婚姻情况证明	民政部门
赠与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受赠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关系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16	居民户口簿公证
17	机动车登记证书公证
18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19	存款证明公证
20	纳税状况公证
21	未再婚（丧偶）公证
22	委托公证
23	已婚公证
24	病历公证
25	在职证明公证
26	成绩单公证

公证服务

永春县司法局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留学人员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保证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民政部门
未再婚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委托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委托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公司章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27	学位公证
28	疾病证明公证
29	收入证明公证
30	声明公证
31	户籍注销证明公证
32	外国驾驶证译文与原文相符公证
33	无犯罪记录公证
34	收养登记证公证
35	健康证公证
36	死亡公证
37	有犯罪记录公证
38	生存公证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声明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护照	公安部门
国外驾驶证	其他国家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收养登记证	民政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有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生父母已故，提供生父母的死亡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39	出生公证	生父母的婚姻状态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人与其生父母的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人、生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40	在读（学）证明公证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41	毕业证书公证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42	经历公证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43	护照公证	中国护照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44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公证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45	曾用名公证	更名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46	出生医学证明公证	生父母的婚姻状态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人生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公证员执业证	司法行政部门



47	公证员执业许可	公证员执业许可	永春县司法局	<p>申请人姓名与证件不一致时，出具曾用名证明（注销户口证明材料）</p>	公安部门
				<p>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实习期间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材料</p>	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
				<p>离开原工作岗位证明（例如公务员减编证明、事业编制调转或减编证明、律师证注销证明、辞职手续等）</p>	相关单位或政府部门
				<p>无犯罪记录证明或者承诺书</p>	公安部门
				<p>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执业经历的，提交相应经历证明</p>	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
				<p>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p>	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应予以免职的文件材料（公证员调离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或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的文件材料）</p>	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
				<p>公证机构录用或聘用证明（例如事业单位聘用名册、劳动合同、派遣合同、人事档案存放承诺书等）</p>	相关政府部门
				<p>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B\C证提供享受放宽地区政策的证明材料</p>	司法行政部门

				考核任职需提供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
				公证员任职前培训合格有关证明材料	公证协会
				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的证明材料	公证机构
				原公职人员提交原单位考核证明或本人未被开除公职承诺书	相关政府部门
4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永春县司法局	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4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永春县司法局	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教育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相关单位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50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县级初审	永春县司法局	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
51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县级初审	永春县司法局	拟任负责人的公证员执业证	司法行政部门

52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公证员执业证书遗失补证 县级初审	永春县司法局	省级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新闻部门
53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 初审	永春县司法局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变更名称的文件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5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初审	永春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免文件	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
5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 初审	永春县司法局	不动产登记证书	房管部门
56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初审	永春县司法局	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同意注销的文件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向社会公告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的材料	新闻部门

14、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9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永春县人社局	不动产登记证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市场监管局
				验资机构出具新的验资报告或者新财务审计报告	中介机构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注销）	永春县人社局	被派遣劳动者的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永春县人社局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中介机构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永春县人社局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定代表人学历证明	院校
				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学历证明		院校	
		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学历证明		院校	
		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社保缴交记录		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5				域名注册手续及拥有服务器或租用服务器手续	通讯部门
				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住建部门
6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人社局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的有效证明文件	银行
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分立、合并）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对原学校财务清算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举办者（法人代表）、拟聘校长的资格证明文件（学历）	院校
				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的证明文件（载明产权）	会计师事务所
				各专业教师花名册及其资格证明文件（职称或职业资格）	人社、教育部门
				办学场地的产权证明	房产管理部门
				校舍合格验收材料（含办学场所通过消防安全审查的材料）	消防管理部门和建筑行政管理部门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部门
				举办者（法人代表）、拟聘校长职称或职业资格	人社部门或人事主管部门
				办学场地的产权证明	房产管理部门
				新校长的资格证明文件（学历）	院校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变更、延续）	永春县人社局	校舍合格验收材料（含办学场所通过消防安全审查的材料）	消防管理部门和建筑行政管理部门
				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的证明文件（载明产权）	会计师事务所
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终止）		增设专业教师职业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增设专业教师职称证明	人社部门或人事主管部门
1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新校长的资格证明文件（职称或职业资格）	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对学校财务清算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部门
				举办者（法人代表）、拟聘校长的资格证明文件（学历）	院校
				举办者（法人代表）、拟聘校长的资格证明文件（职称或职业资格）	人社部门或人事主管部门
				办学场地的产权证明	房产管理部门
				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的证明文件（载明产权）	会计师事务所
11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报告与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报备	永春县人社局	校舍合格验收材料（含办学场所通过消防安全审查的材料）	消防管理部门和建筑行政管理部门
				各专业教师职业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各专业教师职称证明	职业资格评选部门或人社部门
				上级隶属法人单位《劳务派遣许可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不动产登记证	自然资源部门

1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13	劳动关系协调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永春县人社局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医疗机构
1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永春县就业和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借用档案函件	社保、医保机构
15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公安部门
				外国人有效护照	公安部门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公安部门
				户口簿	公安部门
				中国护照	公安部门
				外国人就业证件	科技部门
				居住证	公安部门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单位参保）	公安部门
1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养老保险缴费明细	社保经办机构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户口簿	公安部门
18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任选其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任选其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8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养老保险）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单位成立批文	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单位成立批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及离退休费核定单	工资基金审批部门核定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件	公安部门
19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承接工程通知书》（或《工程招标中标标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者任选其一）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招标中标标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三者任选其一）	住建部门
				《工程招标中标标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者任选其一）	住建部门
2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销		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单位注销批文	机构编制部门
21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销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的材料	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部门
22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注销	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注销批准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变更批复文件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24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25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户口簿	公安部门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社保经办机构
				人事档案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有档案保管权限的用人单位
				人事档案（办理退休的人员）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有档案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
2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个人信息变更		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材料	公安部门
				本人档案专项审核认定材料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28	失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变更后的证件或证明材料	公安、残联、民政等部门		
		公安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	公安部门		
2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户口本	公安部门		
				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30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永春县人社局、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退休申请人员本人档案	档案管理部门
			户口簿	公安部门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社保经办机构
3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退休(职)待遇申请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退休)审批表	工资基金管理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基金(退休)核减单	工资基金管理部门
			组织人事部门退休批复	组织人事管理权限部门
			上山下乡知青登记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军人入伍登记材料及退伍或转业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招工(干)登记材料或者转正定级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人员调动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最早记载工龄起始时间的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32	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永春县人社局、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申请退休人员本人档案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有档案保管权限的用人单位
33	因病非因工伤残提前退休		申请退休人员本人档案	档案管理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报告	劳动能力鉴定部门
			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3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退休待遇申请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退休）审批表	工资基金管理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基金（退休）核减单	工资基金管理部门
			组织人事部门退休批复	组织人事管理部门
			上山下乡知青登记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军人入伍登记材料及退伍或转业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招工（干）登记材料或者转正定级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人员调动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最早记载工龄起始时间的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
3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法院判决裁定文书	人民法院
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符合基本养老金恢复发放条件的材料	法院、监狱部门、公安部门
3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恢复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出国（境）定居资料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个人档案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有档案保管权限的用人单位
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基金核减单	工资基金管理部门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殡葬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医院等
			定居国护照	申请人所定居的国家

养老保险服务

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申领		参保人员本人档案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有档案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
			继承公证材料	公证部门
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退职人员申领		继承公证材料	公证部门
4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注销相关证明材料	卫健部门、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等
4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户口簿	公安部门
4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接续地社保部门
4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申请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
4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申请（涉及城居保）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
4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户口簿	公安部门
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移申请（涉及企业保）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接续地社保部门
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接续申请（涉及企业保）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
5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户口簿	公安部门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

5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申请（军地接续）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部队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部队
			银行受理回执	银行
			干部落户信函（与户口簿二选一）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
			结婚证	民政部门
			户口簿（与干部落户信函二选一）	公安部门
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申请（军地接续）		银行受理回执	银行
53	工伤认定申请	永春县人社局	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部门或职业防治部门
			发生工伤的证明材料	根据情形，由公安机关、法院、民政部门、公安机
54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		认定工伤决定书	人社部门
			死亡材料	民政部门、医院、街道、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继承人公证材料	当事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	用人单位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55	丧葬补助金申领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或认定工伤决定书，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死亡材料	民政部门、法院、公安部门、医院、街道、乡镇人
56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继承人公证材料	当事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
57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公证部门、医院
58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劳鉴部门
			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被供养人属于孤寡老人、孤儿	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或认定工伤决定书，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死亡材料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医院、法院、街道、乡镇人民政府
			撤销工伤认定结论的行政部门文书	人社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劳动能力鉴定部门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佐证材料	劳鉴部门	
		拒绝治疗的佐证材料	协议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的等级评审确认材料	卫生行政部门	

59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的等级审评确认材料	卫生行政部门
60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康复专业医师、康复治疗师执业资格证书	卫生行政部门
		劳鉴部门书面材料	劳鉴部门
6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门诊诊疗材料（含医疗（康复）治疗票据、费用清单、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	当事人向就诊的医疗机构
		住院诊疗材料（含医疗（康复）治疗票据、费用清单、医嘱单、出院小结）	当事人向就诊的医疗机构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	公安部门
		需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	公安部门
		《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任选其一）	人社部门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或认定工伤决定书，任选其一）	工伤认定部门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工伤保险服务			

6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或认定工伤决定书，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6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工伤职工的住院诊疗材料（含医嘱单、出院小结）	医疗机构
		工伤职工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票据	铁路、民航、交通、医院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部门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或认定工伤决定书，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门诊诊疗材料（含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	当事人就诊的医疗机构
6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住院诊疗材料（含出院小结）	当事人就诊的医疗机构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或认定工伤决定书，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劳鉴部门
		生效的调解书或仲裁书	劳动仲裁委员会
		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	法院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票据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65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66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67	伤残津贴申领
68	生活护理费申领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记录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或认定工伤决定书，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部门
认定工伤决定书	人社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人社部门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部门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或认定工伤决定书，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人社部门
养老金待遇计算表	人社部门
变更后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人社部门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部门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或认定工伤决定书，二者任选其一）	人社工伤认定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人社部门
				变更后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人社部门
6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费及职业年金政策性补缴 及中断性补缴)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 心	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
7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 职业年金退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退费审批表	税务部门
				个人工资基金核减材料	工资基金管理部門
71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补缴2004年5月前基本养 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 心	招工批准手续、经县以上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确认的劳动合同或法 律文书	劳动行政部门、法院或劳 动仲裁部門
					户口簿
72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人员增减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 心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公安部门
					中国护照
				户口簿	公安部门
				有效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 证,二者选其一)	公安部门
				外国人就业证件	科技部門
				居住证	公安部门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有效护照 证,二者选其一)	公安部门	

7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增减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基金核减单（介绍信）	工资基金管理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基金追加单	工资基金管理部门
				军队文职人员核增材料（工资发放表或批准录用通知）	所在军队
74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注：主项为职业培训）	永春县人社局	福建省职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单	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
				福建省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人员名册	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
				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
75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永春县人社局	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住建部门
76		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定代表人学历证明	院校
				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住建部门
77		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正、副本）	人社部门
				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学历证明	院校
				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社保缴交记录	人社部门
	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房产登记部门		
78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单）	院校/教育部门

79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永春县就业和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基本身份类证明	公安部门
				毕业证书	高等院校
				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发票复印件	保险公司
				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材料	人社部门
80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企业退休人员、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	驻外使领馆
				生存证明	香港工会联合会、澳门工会联合会、台湾民政事务署或当地公证机关
				与待遇领取人的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
8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	中国驻外使领馆
82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永春县就业和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就业创业证	人社部门
				户口簿	公安机关
				毕业证书	高等院校
83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失业登记年审)	永春县就业和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就业创业证	人社部门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任选其一)	卫健委

84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火化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任选其一）	民政部门
				殓葬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任选其一）	民政部门
				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任选其一）	公安部门
				结婚证（结婚证、居民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任选其一）	民政部门
				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居民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任选其一）	公安部门
				亲属关系公证书（结婚证、居民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任选其一）	公证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居民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任选其一）	卫健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85		生育补助金申领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出院小结	医疗机构
				医院有效收费票据	医院
				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86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87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失业保险个人参保关系转移凭证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88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任选其一）	人社部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任选其一）	人社部

---

## 15、永春县财政局（1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登记	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	永春县财政局	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财政部门

16、永春县自然资源局（50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证明材料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
2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权属来源材料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
3		抵押权首次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抵押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报告	测绘单位
4		查封登记		有权机关送达人员的工作证	嘱托机关或受托机关自备
				协助执行通知书	嘱托机关或受托机关自备
				协助查封通知书（函）	嘱托机关或受托机关自备
				委托送达函	嘱托机关自备
5		注销查封登记		裁定书	嘱托机关或受托机关自备
				协助执行通知书	嘱托机关或受托机关自备
				裁定书	嘱托机关或受托机关自备
				有权机关送达人员的工作证	嘱托机关或受托机关自备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委托送达函	嘱托机关自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来源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		



7	预告登记的设立	抵押合同	金融机构
8	预告登记的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建设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建设部门
		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出让金或土地租金或划拨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自然资源部门
		消防验收意见书	住建部门
		门牌号码使用证书	公安部门
		属于建筑物区分所有的，提交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的材料	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或作价出资（入股）批准文件或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出让或国家租赁补充合同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统一登记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13	依职权更正登记
1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住建（房管）部门的房屋性质变更批准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	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权籍调查成果	测绘机构
门牌号码使用证书	公安部门
土地出让金或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建设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建设部门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法院、仲裁委员会、人民政府
更正通知	登记机关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登记机关
门牌号码使用证书	公安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或者农村宅基地和建房验收意见表）	自然资源部门（或乡镇部门）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门牌号码使用证书	公安部门
项目建设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1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权籍调查成果	测绘机构
17		采矿权延续登记（县级权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区范围图	第三方技术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书（原件、复印件）	第三方技术单位
				地热、矿泉水需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
				矿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
18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情况）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金属类矿产应提交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材料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金属类矿产应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材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有关文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
19		采矿权注销登记（县级权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区范围图	第三方技术单位

20		新设采矿权登记（县级权限）		勘查许可证（限于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人变更的，原件、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
				地热、矿泉水需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
				煤矿需提交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煤炭行业主管部门
2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新设登记（非油气类）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勘查实施方案（含交通位置图），下步拟实施工程地质图	第三方技术单位
22		探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		勘查实施方案、标有已实施工程及下步拟实施工程地质图	第三方技术单位
23		探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勘查实施方案（含交通位置图）、标有已实施工程及下步拟实施工程地质图	第三方技术单位
				变更企业名称的证明文件（变更企业名称的证明文件或迁址通知任选其一，仅限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
				受让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凭证（仅限委托勘查情形）	第三方技术单位
24		探矿权保留登记（油气类）		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25		探矿权保留登记（非油气类）		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变更企业名称的证明文件或迁址通知（仅限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	

26		探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		国有探矿权的上级主管部门的转让批准文件、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书	国有企业、地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27		探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勘查实施方案、标有已实施工程及下步拟实施工程地质图	第三方技术单位
28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材料	编制单位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书）	编制单位
				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手续	临时使用土地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
2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县级权限）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依法应当经审批、核准、备案的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延期（县级权限）		建设单位相关组织机构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3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原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自然资源部门
31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3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农转用批复文件	省政府
				乡镇出具的审查意见	乡镇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省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文件	乡镇政府

				拨地测绘报告	测绘机构
3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省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文件	乡镇政府
				拨地测绘报告	测绘机构
3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土地所有权性质证明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涉及变更的文件及图纸	第三方设计单位
36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市、县、区政府研究同意使用临时用地的会议议定材料	市、县、区政府
				规划批准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第三方编制单位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书）	第三方编制单位
				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应附部门意见	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市场监管部门

3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含专家评审意见）	设计单位
38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区政府研究同意使用临时用地的会议议定材料	市、县、区政府
				规划批准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第三方编制单位
				土地复垦方案及土地整治协议	第三方编制单位
				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应附部门意见	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3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市场监管部门
				建筑设计变更方案、总平面图（含专家评审意见）	设计单位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4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勘察定界图	测绘机构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初审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自然资源部门
				原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县级权限）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42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县级权限）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开垦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土地的生态保护方案	第三方技术单位
				开垦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土地的生态评估报告	第三方技术单位
43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个人业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个人业务）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已购房改房进入市场审批表	住建部门
44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核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预审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文件	发改部门
45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划拨改出让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场监管部门
46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核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核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划拨用地批准文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任选）	自然资源部门
				《房屋所有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县政府同意土地用途改变的文件	县政府
				拨地测绘报告	测绘机构
				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划拨用地批准文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任选）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划拨用地批准文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任选)	自然资源部门
4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竣工多测合一报告书	测绘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场监管部门
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市场监管部门
				县政府会议纪要	县政府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
				土地所有权性质证明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省政府
49	矿业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解除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矿权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国有企业, 须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	上级主管部门
50	矿业权抵押备案	采矿权抵押备案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矿权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国有企业, 须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	上级主管部门

17、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8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升级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第三方机构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 (学历证明)	人社主管部门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人社主管部门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或职 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 企业
				工程中标通知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 信息公开平台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 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 信息公开平台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 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方面 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 的图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 信息公开平台
				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 的，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 信息公开平台			

				<p>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p> <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p>
				<p>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租用（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p> <p>自然资源部门</p>
				<p>技术负责人的技能证书</p> <p>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p>
				<p>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若为境外工程的，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p> <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p>
				<p>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p> <p>自然资源部门</p>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首次申请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p> <p>第三方机构</p>	
			<p>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p> <p>人社部门</p>	
			<p>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p> <p>人社部门</p>	
			<p>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证书）</p> <p>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p>	
			<p>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p> <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p>	
			<p>办公场所证明，属于租用（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p> <p>自然资源部门</p>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 出具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技术负责人的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 企业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增项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第三方机构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	人社主管部门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人社主管部门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职 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 企业
			技术负责人的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 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符合 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 核定：企业合并（新设合 并）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	人社部门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职 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 企业
			涉及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还 需提供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 门的批复文件（国有企业需提 供）	建设行业
			技术负责人的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 企业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符合 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 核定：企业外资退出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涉及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还 需提供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 门的批复文件（国有企业需提 供）	建设行业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跨省变更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	人社部门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人社部门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住建部门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跨省)或市、县(跨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涉及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还需提供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国有企业需提供)	建设行业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涉及更换发证机关的资质证书变更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	人社部门
				技术负责人的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涉及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还需提供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国有企业需提供)	建设行业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人社部门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延续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第三方机构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	人社主管部门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人社主管部门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租用（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技术负责人的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	人社部门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人社部门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涉及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还需提供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国有企业需提供）	建设行业
			技术负责人的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10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	人社部门
跨省迁出证明	省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人社部门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涉及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还需提供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国有企业需提供)	建设行业
技术负责人的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	人社部门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人社部门
技术负责人的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涉及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还需提供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国有企业需提供)	建设行业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第三方机构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	人社部门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人社部门
			技术负责人的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标准要求的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租用（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_注销	证明其原因的有效文件	工商或住建主管部门
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需要重新审查）]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不需要重新审查）]
1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注销）
1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延期之前，“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在有效期之内）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证明其原因为有效文件或申请注销资质的报告	工商或住建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延期）	住建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需提交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1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省内变更 受聘企业）
2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 责人、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 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跨省变更 受聘企业-外省调入）
2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 责人、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证书变更（其他业务情形）
22		商品房预售许可（县级权 限）核发
2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县级权 限）变更
24		商品房预售许可（设区的 市级权限）变更
25		商品房预售许可（设区的 市级权限）核发
2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

职称证书扫描件	人社部门
职称证书扫描件	人社部门
证书原件扫描件	人社部门
职称证书扫描件	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证书	建设局（房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证书	建设局（房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证书	建设局（房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证书	建设局（房管局）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按照自然资 源部门要求，已办理相关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 出具的审查意见（按照自然资 源部门要求，已办理相关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2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权限) (核发)
2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权限) (核发)
29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
30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省内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3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备案证明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全国住建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备案证明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全国住建部门
用地红线图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所在地规划审批部门
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住建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结果公示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记录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

3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_申请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条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条件备案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招标人
异议处理答复	招标人
产品合格证	建筑起重机械销售方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质量监督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建筑起重机械销售方
项目审批或核准或备案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	各级发改部门
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书面材料	招标人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适用委托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
招标项目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工作安排表（适用委托招标的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应当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手续的，提供批复文件	各级发改部门
施工图（适用于施工、监理招标项目）	设计院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文件（适用于施工、监理招标项目）	施工图审查机构

3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5	拆除工程备案	拆除工程备案
36	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37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单位备案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单位备案
38		在建工程抵押备案

招标所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勘察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
联合竣工验收合格文书	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人防部门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有关单位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单位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施工单位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涉及爆破的有关单位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合同	开发建设单位
监管银行出具的企业白蚁保治基金到位材料	监管银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书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或单位
提交专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注：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各1名）	食药监管、卫健等部门出具，建筑工程类证书由住建部门出具
抵押物（房地产）价值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房地产抵押合同备案	
39		存量房抵押备案
4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首次登记备案
41		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
42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抵押物（房地产）价值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屋所有权证（含共有产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机构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机构
房屋所有权证（含共有的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机构
存量房网签合同或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	买卖双方协商签订
房源核验证明材料	当地不动产登记或房屋交易管理部门
首付款进入预售资金监管专户的凭证	监管银行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
银行开具的物业维修基金交纳凭证	商业银行
银行同意办理商品房出售意见函（有土地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	土地或者在建工程抵押银行
属（纸介）合同的，收取商品房买卖（纸介）合同；属（网签）合同的，收取变更前合同和变更后合同备案证明	住建部门

43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变更)
44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注销)
45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不生成结果电子证照)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充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	开发企业
已办理预告登记且涉及预告登记证明要素变更的,提交原预告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机构
属纸介合同的,收取商品房买卖(纸)合同;属网签合同的,收取(网签)合同及备案证明	住建部门
解除合同的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	法院
已办理预告登记的,收取原预告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机构
首付款进入预售资金监管专户的凭证	监管银行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
银行开具的物业维修基金交纳凭证	商业银行
银行同意办理商品房出售意见函(有土地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	商业银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局
规划施工平面图	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含预测面积的权籍调查电子文档	测绘机构

46		房屋楼盘表备案
46	房屋楼盘表备案	房屋楼盘表备案变更

门牌号码使用证书	民政部门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房产测绘成果	测绘机构
房屋建施图	商品房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含预测面积的权籍调查电子文档	测绘单位
规划审查意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或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楼盘房屋门牌地址证明	公安、民政部门
名称变更证明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编办、主管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变更后的规划存档施工平面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产测绘成果及房产测绘成果审核证明	房屋测绘机构
房屋竣工图（含更改通知书）	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地形现状图	勘察设计单位



47		楼盘表备案及预测数据管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楼盘表备案及预测数据管理变更		规划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施工平面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门牌号码使用证书	民政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审查意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变更后的规划存档施工平面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首次登记通知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局（房管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住建部门、物业管理部门

49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	-----------	-----------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材料，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的材料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部门
经备案的房产测绘成果	测绘单位
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已设定抵押权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同意现售的书面材料	抵押权人
属于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应提供拆迁安置已经落实的书面材料	当地征收安置机构
住宅质量保证书（样本一份）原件（加盖企业章）	当地房地产协会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情况材料（原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
经规划部门核准的商品房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局
拟售商品房的房屋面积实测成果材料	测绘单位
现售商品房楼盘表	住建局
房屋坐落材料及附图	住建部门等
抵押权人同意现售的书面材料（设有抵押的，原件）	抵押权人
物业项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表	物业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一份）原件（加盖企业章）	当地房地产协会

50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51	预售资金拨付审核	预售资金拨付审核

房地产经纪（协理）人资格证	房地产业协会
雇佣人员《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证明	商业银行
项目相关工程进度说明或进度表或监理说明	监理单位
申请单位缴税凭证或缴税申报表	税务部门
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及发票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主体封顶凭证或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凭证或商品房竣备凭证	验收单位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政府部门
施工、监理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
监管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政府部门
监管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政府部门
上一次核准款项的拨款对账单（首次申请不用提供）	商业银行
施工、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施工进度证明及现场进度情况照片	现场照片
监管项目的单体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五方竣工验收表）	监理单位
购房人、退款申请人、退款收款账户所有人之间的关系证明材料（需所有相关人员签字盖手印）	证明材料

52		土建专业技术职务转报 (高级)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审委托书	委托评审机构
				专业技术代表作	杂志社
				学历证书	高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继续教育证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聘任书	个人所在单位
				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个人所在单位
				评审委托书	委托评审机构
				专业技术代表作	杂志社
				学历证书	高校
53		土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预审 (初级)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继续教育证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聘任书	个人所在单位
				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个人所在单位
				评审委托书	委托评审机构
				专业技术代表作	杂志社
				学历证书	高校
				评审委托书	委托评审机构
				专业技术代表作	杂志社
				学历证书	高校
	职称评审申报			评审委托书	委托评审机构
				专业技术代表作	杂志社
				学历证书	高校

54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转报
55		土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预审（中级）
56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58	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	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继续教育证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聘任书	个人所在单位
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个人所在单位
业绩材料	业绩材料
评审委托书	委托评审机构
专业技术代表作	杂志社
学历证书	高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继续教育证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聘任书	个人所在单位
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个人所在单位
规划审批总平面图或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或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准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部门
开发建设单位资质证书	城乡建设部门

			采用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但投标人少于3个的书面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	
5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更名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更名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6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交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交_商品房	购房发票	开发建设单位	
6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审核	房屋产权注销证明（房屋灭失时需要提供）	不动产登记部门	
6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款使用审核	施工合同和工程决算书（含审价报告、监理报告）	施工单位	
6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审核（一次性）	维修前后对比照片	申请人维修前后对比照片
				工程款发票	施工方工程款发票
				紧急维修方案及资金预算方案	施工单位
				紧急维修方案及资金预算方案真实性和可行性的承诺书	区房管局
				专业部门的整改通知书或村（居）委会出具的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确认书	专业部门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施工合同和工程决算书（含审价报告、监理报告）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维修前后对比照片	施工方维修前后对比照片	
			工程款发票	施工单位	
			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的物业服务事实在管说明	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6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使用审核
6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预付款使用审核
6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审核（首次划转）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街道或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施工合同和工程决算书（含审价报告、监理报告）	施工单位
维修前后对比照片	施工单位
工程款发票	施工单位
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的物业服务事实在管说明	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街道或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的物业服务事实在管说明	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街道或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施工合同和工程预算书	施工单位
专业部门的整改通知书或村（居）委会出具的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确认说明	专业部门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维修合同或者施工（安装）承包合同	施工单位
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的物业服务事实在管说明	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6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审核（余款使用）
68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69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街道或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施工维修单位编制的工程决算报告	施工单位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工程审价报告	施工单位
工程款发票	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发改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规划核准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开发建设单位资质证书	城乡建设部门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评标过程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委托代理招标的）	招标代理机构
土地使用批文或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备案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备案
71	泉州市房改房产权比例调整	泉州市房改房产权比例调整
72	公租房申请审核	泉州市_公租房申请审核

用地规划红线图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单位开发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部门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相对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申请家庭成员的户口簿	民政、公安、工会、部队
属于低保在保对象、城市特困户、三级（含）以上残疾、县、区级（含）以上见义勇为、市级（含）以上劳模、驻泉官兵、烈属家庭等符合优先配租、配售的申请家庭，提供相关证件	住建、资源规划局
非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房屋登记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教育、人社或申请人自备
属于新就业人员类型申请人，需提供全日制大专院校毕业证书、与本地用工单位签订的5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人事部门报到证	政府或申请人自备
非本地户籍提交《居住证》、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公安、人社

73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变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74		撤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75		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账户
76	商品房买卖合同（纸介）登记备案	商品房买卖合同（纸介）登记备案

婚姻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调解书、生效的法院判决）；未婚的提供个人婚姻承诺书；丧偶的提供丧偶证明	民政、法院
告知原监管银行变更监管账户的函	项目开发公示
工程总造价核定表	造价站
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交房凭证	交房时购房人签字文件
未拖欠工程款的说明	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住建部门
工程总造价核定表	造价站
分幢造价明细	造价站
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商品房买卖合同	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后签署
司法处置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法院
纳入预售资金监管的商品房项目，提交购房款缴入预售款专用账户的凭证	监管银行
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

77	建筑业企业劳务资质备案	建筑业企业劳务资质备案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人社主管部门
			技术负责人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技术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技术工人职业技能证书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或企业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门
			临时管理规约	开发建设单位
78	承接查验备案审批	承接查验备案审批		

18、永春县交通运输局（85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许可证	汽车租赁经营者《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交通运输局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报刊	市级以上报刊
2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局	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含检验记录栏）（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部门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部门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停车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3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用公路改线许可（县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厦门市，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由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自行查阅调取）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厦门市，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由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自行查阅调取）	住建部门	
5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厦门市，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由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自行查阅调取）	住建部门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县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厦门市，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由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自行查阅调取）	住建部门

6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厦门市，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由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自行查阅调取）	住建部门
7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县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仅限厦门市）	住建部门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厦门市，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由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自行查阅调取）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公路服务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厦门市，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由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自行查阅调取）	住建部门
10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交警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11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交警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交警部门

12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证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公安交警部门 公安部门
1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局	临时行驶车号牌	公安部门
15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	第三方编制单位
				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检验证明	船检机构
				与具有资质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污染清除作业单位
				过驳水域通航环境安全评估报告（适用于特定水域多航次过驳作业）	第三方编制单位
				拟设置助航标志的方案（必要时）	评审机构

				作业单位对参与过驳人员的培训证明	作业单位
				船舶国籍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适装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保险文书	保险机构
				最近一次安检报告	交通运输部门
16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变更设计论证报告	设计行业
				建设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
				初步设计修编文件(包括附件)	设计行业
				专家审查意见	专家组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含分项概、预算文件)	设计行业
1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局	变更设计论证报告	设计行业
				建设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
				初步设计修编文件(包括附件)	设计行业
				专家审查意见	专家组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含分项概、预算文件）	设计行业
1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审定意见）	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交通主管部门
				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源部门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交通主管部门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交通质监部门
1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审定意见）	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交通主管部门
				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源部门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交通质监部门
2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审定意见）	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交通主管部门
				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源部门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交通质监部门



21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土地使用证	自然资源
				质量监督机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质监部门
				竣工决算报告	财审部门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文件	档案、环保部门
2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机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质监部门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文件	档案、环保部门
23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机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质监部门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文件	环保、档案部门
2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国道、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厦门市，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由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自行查阅调取）	住建部门
25		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厦门市，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由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自行查阅调取）	住建部门
2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补发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报刊	市级以上报刊

2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含扩大经营范围）
2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

交通运输局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部门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部门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2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3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驾驶人员的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核安全管理部门
3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检测机构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3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33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局

驾驶人员的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核安全管理部门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报刊	市级以上报刊
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核安全监管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检测机构
驾驶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驾驶人员的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	核安全管理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核安全管理部门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检测机构

34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3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门
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核安全监管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检测机构
驾驶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驾驶人员的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	核安全管理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核安全管理部门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检测机构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3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含扩大经营范围）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材料	运营服务商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罐体检测机构
				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	自然资源部门
3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报刊	市级以上报刊
3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局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材料	运营服务商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罐体检测机构
				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	自然资源部门
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材料	运营服务商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罐体检测机构
			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	自然资源部门
40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明，或者能证明科研、军工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检测机构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	不动产部门
4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明，或者能证明科研、军工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检测机构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2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初次审批）	交通运输局	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
4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交通运输局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县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报刊	所在地报刊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银行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法人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部门
				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报废证明	商务部门

45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核发（县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交警部门
				计价器检定证书	计价器检定机构
				经营使用权证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报刊	市级以上报刊
4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县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部门
				车辆购置发票、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报刊	市级以上报刊
47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审批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审批	交通运输局	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仅限厦门市）	住建部门
48	船舶登记	船舶变更登记	交通运输局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49		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技术资料，如新造船舶的建造检验证书，或者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技术评定书	交通运输部门
				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交通运输部门
				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当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交通运输部门
50		船舶变更登记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51	船舶登记	船舶注销登记	交通运输局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但光船租赁续租的情况下无需提交	交通运输部门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提交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52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道路客运站站级验收	交通运输局	经办人台胞证	公安部门
				投资人、负责人的台胞证	公安部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住建、消防等部门
53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道路客运站站级变更	交通运输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住建、消防等部门
				经办人台胞证	公安部门

53		道路各运站站级党史		投资人、负责人的台胞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部门
5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车辆运营证	交通运输部门
55	道路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补发	道路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补发	交通运输局	市级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	报刊
56	交通工程工可行业审查意见	普通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市场监管部门
57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核备案	农村公路项目法人资格审核备案	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职称认定部门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职称认定部门
				财务负责人、工程经济负责人职称证书	职称认定部门
5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延续注册	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聘用企业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车辆运营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继续教育记录	继续教育机构或企业
59	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备案	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备案	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所、作业场地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6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机动车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运营服务商
				罐体质量检验报告	罐体检测机构
6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补证		机动车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6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转籍或过户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部门
				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部门
				车辆管理档案（含转籍单）	交通运输部门
				罐体质量检验报告	罐体检测机构
				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运营服务商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6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道路运输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罐体质量检验报告	罐体检测机构
				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运营服务商
64	货物运输配载经营者备案	货物运输配载经营者备案	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所、作业场地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65	货物仓储理货经营者备案	货物仓储理货经营者备案	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所、作业场地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66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6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含2个子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变更	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68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	交通运输局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6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	交通运输局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70	《教学车辆证》配发、补发、变更和注销	《教学车辆证》配发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机动车登记证书（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证明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71		《教学车辆证》补发			机动车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报刊	报刊
72		《教学车辆证》变更			机动车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部门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证明	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		
73	道路客运牌证的核发、换发补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换发、补发	交通运输局	市级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	报刊	
74	道路客运班线暂停、恢复经营	道路客运班线暂停、恢复经营	交通运输局	客运线路标志牌	交通运输部门	
75	道路客运班线终止经营	道路客运班线终止经营	交通运输局	客运线路标志牌	交通运输部门	

76	道路客运企业变更备案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	交通运输局	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总公司、分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出具的同意函	交通运输部门
7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变更	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或各级人民政府
				教练场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	各级人民政府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汽车厂商或经销商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人社部门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提供）	公安交警部门
7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或各级人民政府
				教练场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	各级人民政府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勘测设计机构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机动车检测机构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汽车厂商或经销商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人社部门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提供）	公安交警部门
79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记录	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80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交通运输局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批复文件	发改部门
				档案、环保、水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档案、环保、水保等部门
				土地使用证	自然资源部门
				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审计部门
				工程质量鉴定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质量监督机构
81	道路货运站经营备案	道路货运站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局	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住建等部门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人社部门
				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82		道路货运站经营场所变更备案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住建、消防等部门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人社部门
83	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地址	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地址	交通运输局	停车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84	汽车租赁经营者新增车辆	汽车租赁经营者新增车辆	交通运输局	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含检验记录栏）（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部门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部门
8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部门
				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公安部门
				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部门
				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19、永春县水利局（10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出具单位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水利局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2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永春县水利局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发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永春县水利局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永春县水利局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
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永春县水利局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
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永春县水利局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
7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延续申请）	永春县水利局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
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水利局	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所依据的文件	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
9	河道采砂许可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永春县水利局	采砂船舶（机具）、设备证书复印件、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	交通运输部门
10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初始申请）	永春县水利局	采砂船舶（机具）、设备证书复印件、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	交通运输部门

20、永春县农业农村局（33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权限)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调运检疫要求书	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
				产地检疫合格证	种植地植物检疫机构
2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输入易感动物、动物 产品的检疫审批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 疫审批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	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	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3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县级 权限）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 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号 牌申领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农机销售公司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 记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迁 出辖区的，还应交回原号牌）	农业农村部门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 记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 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 凭证	农机销售公司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检测机构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登 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 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转出辖区还应收回原号牌)	农业农村部门
				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农机销售公司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所购机具自带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 品除外)	检测机构
1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延 续)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 康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1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 更)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变更前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首次 申请)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 康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1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 证有效期满换证		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农业农村部门
1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 证增加准驾机型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农业农村部门
1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 证核发		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 (县级权限)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的有效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1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 可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 许可(新设)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县(区)自然资源局
18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 可(新设)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县(区)自然资源局

19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兽用生物制品）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质量管理体系学历证书	学校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职称证书	人社主管部门	
2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			质量管理体系学历证书	学校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职称证书	人社主管部门
2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职称证书	人社主管部门	
				质量管理体系学历证书	学校	
22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县级权限）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职称证书	人社主管部门
					质量管理体系学历证书	学校
2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农业农村部门	
				畜禽养殖备案表	农业农村部门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机构	
				种蛋或精液来源单位的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技术人员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技术人员职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不动产登记机构		
26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品种审定委员会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植物检疫机构		
				品种证明材料	品种审定委员会		
27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品种审定委员会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植物检疫机构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不动产登记机构		
28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	农业农村部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植物检疫机构		
				品种证明材料	品种审定委员会		
29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	农业农村部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植物检疫机构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大中专院校；专业教育培训机构				

30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续展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教育机构
31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32	畜禽养殖场备案	畜禽养殖场备案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农业农村部门
3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乡镇政府	户口簿	公安部门
				原住宅不动产登记证（无旧宅基地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机构及住建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绘制的设计图，或者选用标准通用图	标准通用图来源于县级住建部门；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绘制的设计图申请人自备
				村民会议纪要（村级组织提供）	村（居）委会
				建房公示材料（村级组织提供）	村（居）委会
				村（居）委会制定的宅基地建房实施方案（村级组织提供）	村（居）委会



21、永春县文体旅游局（30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机构名称预审核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举办者资格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办学投入材料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举办者、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信用材料	可为“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打印的专项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打印的查询结果、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全体从业人员健康材料	可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当年度体检报告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全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资质文件	可为与教学内容相应的以下材料之一：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明，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教师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在省文旅厅、省文联审批备案的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协会、学会成员证明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产权证明材料：需提供办学场地的房产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机构预审核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举办者资格文件	政府部门

2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办学投入材料	可为银行验资证明（银行出具）或举办者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举办者、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信用材料	可为“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打印的专项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打印的查询结果、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全体从业人员健康材料	可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当年度体检报告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全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资质文件	可为与教学内容相应的以下材料之一：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明，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教师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在省文旅厅、省文联审批备案的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协会、学会成员证明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产权证明材料：需提供办学场地的房产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房产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内资）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由毕业院校、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其他有效证明（能够体现艺术表演能力的证书、演出视频资料）

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	公安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消防安全批准文件	住建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房产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6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演出场所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文旅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原批准文书	文旅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消防监管部门、文旅部门
7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房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8		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房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住建部门
10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设区的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文件	文物部门
1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文件	文物部门

1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申报文件	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
1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申报文件	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
14	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申报文件	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
15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县（市、区）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房产所有权证或管理使用单位出具的使用权凭证	产权证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部门
16	个体演员备案、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他有效证明（能够体现艺术表演能力的证书、演出视频资料）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由教育部门，职称证书由主管部门，演员资格证明由演出行业协会
17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变更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他有效证明（能够体现艺术表演能力的证书、演出视频资料）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由教育部门，职称证书由主管部门，演员资格证明由演出行业协会
18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

19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变更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
20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消防批准文件或消防安全检查证明文件	消防监管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卫生批准文件	卫健部门
2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拟申请的体育培训机构名称已在市场监管部门保留的材料或者已经民政部门预审核的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	省网上办事大厅或本单位所属行政服务窗口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执教人员资质证明	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县级公安部门
22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拟申请的体育培训机构名称已在市场监管部门保留的材料或者已经民政部门预审核的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	省网上办事大厅或本单位所属行政服务窗口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执教人员资质证明	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县级公安部门

2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从体育行政部门
2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从体育行政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安保方案及公安部门的报备或批复情况	公安部门
2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6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结业证书	培训机构
27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成绩证明材料	赛事主办单位
28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检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检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原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县（市）区体育部门
29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体育场所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0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	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改建、扩建、整改后开放备案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体育场所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永春县文体旅游局	原备案凭证	做出原许可决定的体育部门

## 22、永春县卫健局（45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永春县卫健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具备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	卫健部门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卫健部门
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永春县卫健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	永春县卫健局	使用场地产权证（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任选其一）	房管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卫健部门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永春县卫健局	使用场地产权证（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任选其一）	房管部门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永春县卫健局	原《卫生许可证》	卫健部门
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新办）	永春县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房管部门或申请人自备
7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永春县卫健局	死亡医学证明或者已注销户口的户口本	卫健部门，公安部门
				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法院
				法院裁判文书	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健部门
				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或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	卫健部门

8		医师执业注册（新办）		6个月以上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或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
9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或学校
1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新办）	永春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诊所备案凭证》	卫健部门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批复文件	卫健部门
11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变更）		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	卫健部门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批复文件	卫健部门
12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卫健部门
13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相应专项技术培训证明或指定机构的进修证明	进修培训单位
				医师执业证书	卫健部门
				助产技术专业的进修证明或助产技术专业学历证书	毕业院校



1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永春县卫健局	参加相应专项技术培训证明或指定机构的进修证明	进修培训单位
15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专项技术培训证明或指定机构的进修证明	进修培训单位
				医师执业证书	卫健部门
16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专项技术培训证明或指定机构的进修证明	进修培训单位
1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永春县卫健局	学历证书	毕业院校
18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卫健部门
				培训合格记录和考核合格记录	卫健部门
1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永春县卫健局	申请人学历证书	毕业院校
				护理、助产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所实习的医疗机构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卫健部门
20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永春县卫健局	使用场地产权证（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任选其一）	房管部门
21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权限）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卫健部门
				使用场地产权证（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任选其一）	房管部门

		县级权限		设区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同意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的文件	设区市残疾人联合会
2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卫健局	6个月以上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或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文件	医疗机构
2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变更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卫健局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文件	医疗机构
2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注销注册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注销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卫健局	死亡医学证明或者已注销户口的户口本	卫健部门，公安部门
				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法院
				法院裁判文书	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健部门
				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或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	卫健部门
2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永春县卫健局	家庭户口簿	公安部门
				婚姻状况材料	民政部门
				收养证	民政部门
				子女伤残或死亡证明	残联或卫健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独生子女父母证明	卫健部门

26	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永春县卫健局	户口簿（含子女页）	公安部门
				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	民政部门
				下岗证	人社部门，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等
				收养证	民政部门
27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救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救助	永春县卫健局	独生子女父母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	民政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的户口簿	公安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卫健部门
				家庭成员死亡证明或伤病残三级以上的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残联部门
2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永春县卫健局	区级以上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小组出具的鉴定书	卫健部门（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小组）
				户口簿	公安部门
2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永春县卫健局	夫妻户口簿	公安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卫健部门
3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永春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医疗机构
				疾病证明和原始住院病历	医疗机构
				结婚证	民政部门

31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永春县卫健局	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文件	卫健部门
				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须提供城管部门的同意书	城管部门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文件	医疗机构
32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永春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卫健部门
33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永春县卫健局	最近1个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
34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永春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证书》	卫健部门
35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永春县卫健局	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6	托育机构备案	托育机构备案	永春县卫健局	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房管部门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妇幼保健机构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住建部门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第三方检测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7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永春县卫健局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表	原签发单位
				新生儿父母双方户口簿	公安部门

3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_未领补领	永春县卫健局	独生子女出生证明或者收养证	出生证明医疗机构，收养证民政部门
39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迁址、扩项备案	永春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卫健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首次备案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技术审核结果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
40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首次备案	永春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卫健部门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技术审核结果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
41	生育服务登记	生育服务登记	永春县卫健局	登记对象双方户口簿	公安部门
				结婚证（未婚生育可不提供）	民政部门
				一方或双方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民政部门或法院
				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的书面鉴定结论或残疾等级证书	病残儿医学鉴定部门或残联
				死亡医学证明	医疗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机构
42	诊所执业备案	诊所执业备案_新办	永春县卫健局	房产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任选其一）	不动产管理部门
43		诊所执业备案_变更		房产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任选其一）	房管部门
4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永春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证书	卫健部门
45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永春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卫健部门

23、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14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生活困难复员军人定量补助	生活困难复员军人定量补助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复员证	原服役部队
				户口本	公安部门
2	带病回乡定期补助	带病回乡定期补助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伍证	原服役部队
				户口本	公安部门
				军队医院证明	部队医疗部门
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簿	公安部门
				退伍证	原服役部队
4	退役残疾军人抚恤金	退役残疾军人抚恤金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公安部门
				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或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个人档案或医院
5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证明书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或公安部门
				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6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或烈士通知书、烈士评定的批复	政府或军队
				住院费用结算表	医院

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出院小结	医院
				住院发票	医院
8	残疾等级评定	残疾等级评定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个人档案或医院
				退伍证	原服役部队
				原始医疗证明（原始医疗证明、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二选一）	部队医疗部门
				人民警察证	公安部门
				医疗诊断证明	医疗部门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原始医疗证明、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二选一）	个人档案管理部门
9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资格确认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资格确认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证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需长期医疗或独身一人或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证明	医院
10	烈士评定	烈士评定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牺牲情节材料	有关部门（政府）
11	光荣牌更换、补发和恢复悬挂	光荣牌更换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簿	公安部门
12		光荣牌补发		户口簿	公安部门
13		光荣牌恢复悬挂		户口簿	公安部门
14	恢复抚恤优待	恢复抚恤优待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判决书、释放证明书等有效法律文书	法院
				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待遇恢复审批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4、永春县应急管理局（11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永春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重新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永春县应急局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管理部门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永春县应急局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无需提交，部门内部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管理部门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永春县应急局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无需提交，部门内部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管理部门
				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材料	工商部门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永春县应急局	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
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申请	永春县应急局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或工信部门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住建部门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文件资料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永春县应急局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或工信部门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住建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8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永春县应急局	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展改革部门或工信部门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住建部门
				安全专篇编制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住建部门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设计方案安全专篇	有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设计）	有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永春县应急局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1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永春县应急局	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永春县应急局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

25、永春县林业局（19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办	永春县林业局	技术人员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园林部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永春县林业局	相应的项目变更材料（变更生产经营种类，新增生产种子的，应提交新增采种林分的林权证）	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社区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等
				相应的项目变更材料（变更生产地点，新增生产用地的，提交权属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农业部门，社区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等
3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永春县林业局	相应的项目变更材料（变更生产经营种类，新增生产种子的，应提交新增采种林分的林权证）	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社区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等
				相应的项目变更材料（变更生产地点，新增生产用地的，提交权属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农业部门，社区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等
4	采种林确定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的确定	永春县林业局	产地检疫证书	林业部门

5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受委托生产经营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永春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部门
6		受委托生产经营种子的备案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部门
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永春县林业局	《产地检疫合格证》、或原《植物检疫证书》、或海关出具的检疫单证、或无疫情县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林业部门
8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产地检疫合格证》、或原《植物检疫证书》、或海关出具的检疫单证、或无疫情县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林业部门
9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林业局	车辆行驶证	林业部门
10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林业局	草原权属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11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草原权属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1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永春县林业局	林木权属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部门
				占用林地的，应提交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应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省级权限）	永春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部门、工信部门、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民政部门、民宗部门等
				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县级、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查验表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4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变更审核（省级权限）	永春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部门、工信部门、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民政部门、民宗部门等
				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县级、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查验表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5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省级权限）	永春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部门、工信部门、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民政部门、民宗部门等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6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 (县级权限)	永春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部门、工信部门、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民政部门、民宗部门等
17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 (县级权限)	永春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部门、工信部门、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民政部门、民宗部门等
18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 (县级权限)	永春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部门、工信部门、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民政部门、民宗部门等
19	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查	生态公益林调整县级审核	永春县林业局	不动产权属证或林权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26、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73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 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 融办、人社厅、教育厅、 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 融办、人社厅、教育厅、 银保监会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注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 融办、人社厅、教育厅、 银保监会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 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 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 证明	公安部门	
			继承证明材料	公证机构	
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注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 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 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4	企业登记注册（分支 机构）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人民法院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分支机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负责人更改姓名）	公安部门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8	分公司设立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9	分公司变更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负责人更改姓名）	公安部门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新设公司设立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10	分公司注销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11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12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负责人更改姓名）	公安部门
13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
企业登记注册（分支机构）				

1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1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负责人更改姓名）	公安部门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1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
			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
1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1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负责人更改姓名） 公安部门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19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企业经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2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变更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报告	检测机构
2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变更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门牌号变更文件	当地街道办或公安部门
2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县级权限）申请变更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2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管理部门
2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县级权限）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管理部门
2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县级权限）申请扩项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管理部门

2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体检报告	医疗机构
2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县级权限）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身体健康证明	医疗机构
28		新建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	检测机构
				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	检测机构
2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复查核准（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检测机构
30		计量标准器具更换核准（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检测机构
31		更换建标单位名称核准（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标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时被准予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32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简单变更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政府街道办等
33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门牌号变更证明	当地街道办或公安部门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34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	公安部门
			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民政部门、工会
35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36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行政机关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
37	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合并（分立）公告报纸样张	报社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报纸样张	报社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合并（分立）公告报纸样张	报社		

38	公司变更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公司设立证明或存续公司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民政部门、工会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	公安部门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	人民法院
			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	公证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行政机关
			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人民法院

39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县级  
权限）永春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的不需提交）	报社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的不需提交）	报社
合并（分立）公告报纸样张	报社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

40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41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证机构
			投资人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投资人住所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42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43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注册 (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44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职业资格证明	财政部门
44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民政部门、工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44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财政部门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44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民政部门、工会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人民法院
44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相应文件	行政机关

45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注册 (县级权限)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
				报纸公告样张	报社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46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注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行政机关
				报纸公告样张	报社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人民法院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47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注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	公安部门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注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4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公证机构
50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质人、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民政部门、工会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51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司法部门
52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复印件，专利证书原件作比对	国家知识产权局
53		公司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54		合伙企业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56	市场主体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57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58		个体工商户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
59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60		分公司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6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6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厦门市适用）	公安部门、应急部门、金融办、人社厅、教育厅、银保监会
64	证照管理事务	市场主体申请迁出登记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	市场监管部门
65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报社
				报纸公告样张（厦门市适用）	报社

66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自建网站）信息备案变更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及变更信息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市场监管或通信主管等部门
67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自建网站）信息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自建网站）信息备案新办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由市场监管部门
				工信部ICP备案信息截图	由通信主管部门
68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县级）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健部门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	教育部门
				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药监局、卫健部门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7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许可事项变更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仓库的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委托第三方储存配送的此项可省略）	自然资源部门
				拟变更的经营地址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	教育部门

7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药监局、卫健部门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7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登记事项变更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	教育部门
73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县级)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	教育部门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药监局

27、永春县医保局（20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医疗机构		
				门急诊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		
				处方底方（处方底方或门诊病历 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门诊病历（处方底方或门诊病历 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2		住院费用报销				医院收费票据	医疗机构
						住院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
						出院小结（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 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诊断证明（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 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任选其一）	公安部门		
		居住证（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公安部门			

4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5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7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新参保登记
9		单位注销登记
10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关系变更登记

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公安部门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单位、省委组织部等部门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证明	公安或社区居委会或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单位
单位批准注销的文件	省委组织部等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主管部门批文等变更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单位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注明死亡日期的户口注销材料、或由单位出具的死亡承诺等任一材料）	公安或社区居委会或医院
火化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注明死亡日期的户口注销材料、或由单位出具的死亡承诺等任一材料）	公安或社区居委会或医院

11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永春分中心	注明死亡日期的户口注销材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或由单位出具的死亡承诺等任一材料）	公安
				单位出具的死亡承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注明死亡日期的户口注销材料、或火化证等任一材料）	所在单位
12		职工在职转退休		退休人员个人档案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或档案寄存机构
				退休审核材料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13		产前检查费支付		医院收费票据	医疗机构
				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
				诊断证明（处诊断证明或门诊病历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门诊病历（诊断证明或门诊病历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14		生育医疗费支付		医院收费票据	医疗机构
				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
				出院记录	医疗机构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医院收费票据	医疗机构
				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

15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6		生育津贴支付
17		产前登记
18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诊断证明（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出院记录（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诊断证明（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出院记录（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预产期材料	医疗机构
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定点药店购药发票（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任选其一）	医疗机构
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证（医疗机构执业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任选其一）	卫健部门



19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中医诊所备案证（医疗机构执业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任选其一）	卫健部门
			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任选其一）	卫健部门
20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任选其一）	卫健部门
			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任选其一）	卫健部门

28、永春县残联（11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核	永春县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联部门
				永春县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辅具评估报告	专业评估机构
				非持证残疾儿童残疾证明	相关医疗机构
				永春县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	永春县残联	0--17岁持证残疾儿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县残联
				0-6岁非持证残疾儿童《<<残疾评定表>>或疾病证明	由相关医院的相关医生诊断
				残疾儿童永春县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残疾儿童永春县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需要康复的建议证明	医疗机构

				义务教育阶段需要就读学校同意和县教育局证明	就读学校/教育部门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报销审核		正式票据	康复机构
				康复协议或入院（学）证明康复内容、阶段性总结	相关机构的证明
				省外康复机构证明	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残联组织
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永春县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由残联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由退役军人事务部。
				残疾职工上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残疾职工上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医疗保障部门
5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的户口簿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残联
				监护人的监护证明	村（居）委会民政部门法院
				永春县的有效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

6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永春县残联	申请人的户口簿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残联
				永春县的有效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
				永春县的有效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
				永春县的有效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
7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永春县的有效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
8		残疾人证换领		永春县的有效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
9		残疾人证迁移		户口迁移证明或新户口簿	公安部门
10		残疾人证注销		残疾人及监护人的户口本	公安部门
				残疾人的死亡证明	公安、民政或卫健部门
				永春县的有效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
1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永春县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联
				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 车辆合格证（或能证明车辆型号 排量等信息的书面材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商家

29、永春县税务局（16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永春县税务局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居住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出入境信息	公安部门
				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永春县税务局	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3	纳税信用修复	纳税信用修复	永春县税务局	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	人民法院
4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永春县税务局	不动产权属资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5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永春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原件	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原件	交通运输部门
6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永春县税务局	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复印件	公安部门

7	出口退（免）税企业 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 信息报告	永春县税务局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商务部门
				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航空管理部门

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永春县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税务部门
9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永春县税务局	账户、账号开立材料复印件	银行
10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永春县税务局	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住建房管部门（旧证）、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部门
				土地证书复印件	住建房管部门（旧证）、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部门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省市县人民政府
				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林草主管部门
				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林草主管部门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税务、银行等部门
				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原件	税务师事务所

11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永春县税务局	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	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发票	开具发票单位或个人
				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	储蓄机构
12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永春县税务局	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接报案回执复印件	公安机关
13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永春县税务局	单位介绍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审计机关
14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永春县税务局	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税务部门
15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永春县税务局	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6	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永春县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发票单位或个人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海关部门
				进口货物报关单	海关部门



30、永春县供电公司（8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个人新装用电	个人新装用电	永春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2	个人充电桩报装	个人充电桩报装	永春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3	企业低压新装用电	企业低压新装用电	永春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4	企业充电桩报装	企业充电桩报装	永春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
5	企业高压新装用电	企业高压新装用电	永春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
				采矿许可证（仅矿山类用户需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仅矿山类用户需要）	安全监察部门
6	增加用电容量	增加用电容量	永春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7	企业用电过户申请	企业用电过户申请	永春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8	个人用电过户申请	个人用电过户申请	永春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31、永春县消防救援大队（1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县级权限）新办	永春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书	福建省住建厅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材料（指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行政部门

32、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38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非机动车登记	非机动车变更登记（县级 权限）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 警察大队	非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2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县级 权限）		购车发票等非机动车来历证明	税务部门
				非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生产企业
3		非机动车转移登记（县级 权限）		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非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 证	二手车交易企业
				非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4		非机动车注销登记（县级 权限）		新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非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 的退车证明（因质量问题退车 的）	非机动车制造企业
				报废回收证明（属于报废的）	报废回收企业
	行驶证（不在省内使用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非机动车号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5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 志（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6		免于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小车已联网、免提交）	保险公司
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设区的市级权限）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小车已联网、免提交）	税务部门
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税务部门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生产企业或海关部门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小车已联网、免提交）	保险公司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小车已联网、免提交）	税务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小车已联网、免提交）	保险公司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生产企业或海关部门
				机动车来历证明	税务部门、出厂、进口生产企业或海关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新车出口、特型机动车、科研定型试验车）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机动车出口证明（新车出口销售）	海关部门

			经主管部门确认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科研、定型试验车)	工信部门
9	机动车注册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税务部门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生产企业或海关部门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已联网、免提交）	税务部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小车已联网、免提交）	保险公司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小车已联网、免提交）	税务部门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警用、消防、救护及工程救险车辆）	各主管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加装操纵辅助装置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	产品生产企业
			道路运输许可证（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网约车、教练车）	交通运输部门
			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外交部门
			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税务部门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生产企业或海关部门

10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变更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更换车身车架、动力、加拆装操纵辅助装置、载货汽车更换车厢、加拆装尾板等）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机动车号牌（互换号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共同所有人变更）	公证部门、公安派出所、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海关监管的车辆需做变更时）	海关部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变更成警用、消防、救护和工程救险等）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许可证（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教练车入网时需提供，网约车入网、撤网皆需要）	交通运输部门
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外交部门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所有人相关变更证明（名字、身份证号码更改的）	公安机关

11

机动车转让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凭证	二手车交易企业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交警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海关监管的车辆需做变更时）	海关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非免检车辆超过检验有效期）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超过检验有效期的）	保险公司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变更成警用、消防、救护和工程救险等）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号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许可证（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教练车入网时需提提供，网约车入网、撤网皆需要）	交通运输部门
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外交部门
机动车号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报废回收证明副本（属于报废的）	报废回收企业
出口报关单（出口车辆）	海关部门

12		机动车注销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海关部门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机动车制造厂或经销商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交警部门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二手车出口）	海关部门
				校车标牌（属于校车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13		机动车抵押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交警部门
				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属于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	人民法院
				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抵押合同（抵押登记）	
				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
				身体条件证明(实现与医疗机构等单位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于提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5		注销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校车驾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



16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有关军队、武装警察部队
				身体条件证明（实现与医疗机构等单位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于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证明、凭证）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有关军队、武装警察部队
17	驾驶证审验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8	申请延期办理驾驶证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9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交管部门
				身体条件证明（实现与医疗机构等单位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于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证明、凭证；按照外交对等原则免于审查的可不收存）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非中文表述的需提交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文本原件）	境外有关部门
				护照或者《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20	增加准驾车型申请业务 (设区的市级权限)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
			身体条件证明(实现与医疗机构等单位联网核查的, 申请人免于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证明、凭证)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自学直考随车指导人员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
			自学用车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
			自学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21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设区的市级权限)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22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设区的市级权限)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23	恢复驾驶资格业务(设区的市级权限)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身体条件证明(实现与医疗机构等单位联网核查的, 申请人免于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证明、凭证)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4	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许可业务 (设区的市级权限)		入出境身份证件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非中文表述的需提交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文本原件)	境外有关部门

				参加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交往活动的，由中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有关旅游、比赛、交往活动的中国主管部门
25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设区的市级权限)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身体条件证明(实现与医疗机构等单位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于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证明、凭证)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6	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	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税务部门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生产企业或海关部门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已联网、免提交)	税务部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小车已联网、免提交)	保险公司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小车已联网、免提交)	税务部门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警用、消防、救护及工程救险车辆)	各主管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加装操纵辅助装置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	产品生产企业
				道路运输许可证(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网约车、教练车)	交通运输部门
				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外交部门
				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

27	校车标牌核发	校车标牌核发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交警部门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生产企业
				校车运行方案	交通运输局
				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28	机动车驾驶人学习教育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记满12分但未达24分的学习考试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29		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2次以上达12分或累积记分达24分的学习考试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30		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3次以上达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36分的学习考试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31	补换发校车标牌	补换发校车标牌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交警部门
				原校车标牌（期满换领）	公安交管部门
				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
				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交管部门
3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32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驾驶人从业单位证明	驾驶人从业单位
33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备案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表	公安交管部门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从业单位出具的证明	从业单位
34	补换发机动车牌证	补换发机动车牌证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交警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交警部门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35	机动车及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机动车质押备案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交警部门
36		机动车解除质押备案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交警部门
37		机动车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38	更正机动车驾驶证档案记载事项业务	更正机动车驾驶证档案记载事项业务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属于更改证号的应出具相关证明	户籍管理部门

33、永春县燃气公司（7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用气服务	用气复装申请	永春县燃气公司	产权证（复印件）或产权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
2		用气过户申请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
				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无房产证需提供经公证（或房产局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房产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
3		用气用户信息变更申请		产权证（复印件）或产权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
4	用气报停			非居民用户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产证（复印件）（无房产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复印件、拆迁协议或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

5		通气点火		房产证（复印件，如果是已通过用气新装申请的用户，此项包括以下类型的材料无需再提供），如未办理房产证，需提供选房确认书或购房合同或《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
6		获得用气（用气新装申请）		房产证（复印件）（无房产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复印件、拆迁协议或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
7		用气销户申请		产权证（复印件）或产权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

---

## 34、永春县自来水公司（8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用水服务	获得用水（用水新装）	永春县自来水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2		水表校准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3		用水复装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4		用水用户信息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5		用水销户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6		用水报停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7		用水过户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8		用水性质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部门



35、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6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	审批 服务部门	需提交的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站（点）负责人燃气专业培训证	燃气主管部门
3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核发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住建部门
				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具有特种设备检测资质的单位
				压力容器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具有特种设备检测资质的单位
				燃气汽车加气站从业人员燃气专业培训证	燃气主管部门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 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县级权限) (变更)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 或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	不动产管理部门
				安全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
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县级权限) (延续)		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 或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	不动产管理部门
				安全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
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县级权限) (初次申 请)		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 或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	不动产管理部门
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 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 级权限) (初次申请)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所利用场地、建(构)筑物或设 施的权属证明材料
			举办大会(活动)证明(有举办 活动/大会才提供)		大会(活动)举办部门
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 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 级权限) (延续)	所利用场地、建(构)筑物或设 施的权属证明材料		不动产管理部门
			举办大会(活动)证明(有举办 活动/大会才提供)		大会(活动)举办部门
10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 可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拆除的,应 当取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文件	环卫主管部门和规划主管 部门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卫生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环卫主管部门和规划主管部门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首次申请		卫生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环卫主管部门和规划主管部门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证明	公安部门	
1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证明	公安部门	
1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首次申请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环卫主管部门和规划主管部门
					总规或单元控规调整的审批意见（因总规、单元控规调整需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应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交警、市政部门占道许可意见（因出入口设置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应提供）		交警、市政部门	

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县级权限）	规划红线图、平面图以及占补平衡说明（因总规、单元控规调整需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应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规划部门出具的出入口平面图（因出入口设置改变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应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发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相关备案文件（因出入口设置或改变附属绿地使用性质等情形应提供）	发改部门、主管部门
		附属绿地产权者的意见（因出入口设置或改变附属绿地使用性质等情形应提供）	绿地权属者出具
		现状绿化图纸（标注树木和绿地面积）、绿地占补平衡方案、实施计划和第三方绿地测绘报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县级权限）新申请	发改部门、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因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应提供）	发改部门、主管部门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现状绿化图（附绿地面积、树木清单）、经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明确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期限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8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在有效期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9		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县级权限）新申请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现状绿化图纸或经部门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0		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在有效期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变更特殊车辆行驶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特殊车辆行驶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住建部门
				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住建部门

				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住建部门
24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年审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年审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燃气主管部门
25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核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核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燃气主管部门
26	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年审	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年审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检验审核申请表》	通过系统申报后自动生成
				《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正、副本	燃气主管部门